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須予披露交易

#### 進一步出售YONG TAI BERHAD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證券經紀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出售12,867,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價格為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馬幣0.9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及早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早前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進一步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以總代價馬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296,340,000港元)出售合共150,000,000股YTB股份及以總代價馬幣42,419,700元(相當於約76,185,781港元)出售47,133,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證券經紀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出售12,867,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價格為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馬幣0.9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買方互相獨立。

買方隨後出售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受限制。

## 代價

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總代價為馬幣11,580,300元(相當於約20,798,219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乃參考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市價釐定。

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進一步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按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規則完成。

## YONG TAI之資料

Yong Tai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Yong Ta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Yong Tai的已刊發財務報表，Yong Ta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馬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馬幣
營業額	66,462,571	30,168,18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167,443	11,557,78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842,899	9,950,486

Yong Ta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馬幣87,850,132元(相當於約157,778,837港元)。

### 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由於所有買方均透過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購買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並不知悉買方的資料。

###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銷售股份原由本集團按每股馬幣0.80元之價格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而購入，董事相信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合理的戰略投資機會，令本集團可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持續回報。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本集團獲銷售股份的買方接洽，其就每股YTB股份提出了價格馬幣1.10元的極具吸引力之要約。因此，董事會認為，早前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變現於Yong Tai的投資及加強本集團現金流的良機。因此，本集團已出售其向Yong Tai認購的所有YTB股份。

由於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YTB股份(附帶於Yong Tai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亦應在機會出現時出售本集團認購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不附帶於Yong Tai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賣方透過其經紀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按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馬幣0.9元之價格出售47,133,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按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原收購成本馬幣0.80元、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售價馬幣0.9元及總經紀費用約馬幣17,370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因進一步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馬幣1,269,330元(相當於約2,279,717港元)。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可能不時發現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然持有140,000,000股Yong Tai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及早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早前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規則完成進一步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出售47,133,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Yong Tai每股面值馬幣0.80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早前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合共150,000,000股YTB股份，總代價為馬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296,34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買方」	指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購買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買方
「馬幣」及「馬仙」	分別指	馬來西亞幣及仙，為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銷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12,867,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銷售股份」	指	150,000,000股YTB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ong Tai」	指	Yong Tai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YTB股份」	指	Yong Tai每股面值馬幣0.50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貨幣換算乃使用馬幣1元兌1.796港元的匯率。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馬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